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沙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沙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沙梅女士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（签字）

王振川_____

陈淑兰_____

王福胜_____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